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96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蔡政宏

項彥翔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102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原審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46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2420、45941號、111年度偵字第5211、2659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政宏、項彥翔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聲請再審之理由及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蔡政宏、項彥翔不服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102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於民國114年3月12日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敘述具體理由，亦未檢附聲請再審之證據資料，或指明可資調查之證據方法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

01 聲請再審之理由及證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聲請。
02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
05 法官 葉力旗
06 法官 張育彰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8 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洪靖嵐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